

合同编号：TD20250904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云浮新区西江新城沿江片区 XJE-08-01 号地块，
3994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云城区

签 订 日 期：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建设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杨育青

项目联系人：杨育青

电话：13826728088

受托方（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 1 号（金山区）A 区主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金伟

项目联系人：李家杰

联系电话：19926243343

电子邮箱：yfszhjcyxgs@163.com

开户名称：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银行账号：635378105921

甲方委托乙方对云浮新区西江新城沿江片区XJE-08-01号地块，3994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范围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云浮新区西江新城沿江片区 XJE-08-01 号地块，3994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开展第一阶段调查，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及依据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进行对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

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按专家意见要求完成该《调查报告》修改及在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平台备案，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和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出具关于对《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

本合同项下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为：

项目内容包括：现场勘查、现状监测、报告编制及项目评审。本次调查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本合同内容不包括后续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修复阶段。调查结果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如果调查结果出现污染需要进行详细调查时需另行签订合同）。

二、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的责任

（1） 准确、完整向甲方提供与完成项目所需要相关资料清单；

（2） 客观、公正、科学编制《云浮新区西江新城沿江片区XJE-08-01号地块，3994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第一阶段调查》，负责报告评审、论证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论证过程的费用。乙方根据评审论证过程的意见。乙方根据评审论证要求完善报

告，直至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3) 法律规定或为达成本合同目的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在签定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并编制报告。

(2)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存在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包干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该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及专家评审验收费等）、前期调查、材料费、土壤采样、土壤检测、数据评估与结果分析进行、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协助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会、全额含税发票。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乙方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完善后的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和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合同总额价款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说明：乙方须在达到支付条件后，才能向甲方书面请款，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积极向上级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则视为按

时间支付。

五、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等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等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约定的、约定不明或双方产生意见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等执行。

十、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育青

日期: 2025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全伟

日期: 2025年9月6日

